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荣电器”、“公司”），证券简称为常荣电器，证券代码为 873652，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常荣电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常荣电器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主办券商”）作为常荣电器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891,800 股，不超过 3,783,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67%-5.34%，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6,432.12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根据常荣电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8,248.2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655.82 万元，流动资产为 41,626.97 万元，按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上限 6,432.1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9.42%、11.16%、15.45%。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242.1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815.5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1,200.00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099.38 万元，应收账款融资为 7,829.82 万元，合计 34,186.85 万元，公司资金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24 和 3.66，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4.64%和 18.10%。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5,554.06 万元和 15,262.3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2.17%和 42.8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1.33 万元和 3,338.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88.98 万元和 -41.26 万元。

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能够提供稳定的现金流，预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股份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挂牌后存在二级市场交易，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开始停牌，2024 年 11 月 5 日复牌，公司股票在 2024 年 11 月 10 日的收盘价为 16.00 元/股。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集合竞价交易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资金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价格等情况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891,800 股，不超过 3,783,600 股，拟回购数量的上限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3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432.12 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2、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432.12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7.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 9.25 元/股，公司结合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前期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等，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7.00 元/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有关规定。

4、回购期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累计成交 12.30 万股，总交易额 113.82 万元，日均换手率为 0.08%，交易均价为 9.25 元，二级市场价格参考性较弱。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4]-D-0089 号）《常荣电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7.65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8.13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17.00 元/股，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振市场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4]-D-0089号）《常荣电器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为7.65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为8.13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17.00元/股，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前60个交易日（不

含停牌日)累计成交12.30万股,总交易额113.82万元,日均换手率为0.08%。二级市场价格参考性较弱。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9.25元,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三)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6.50元/股,发行股数不超过1,240,000股(含1,240,000股),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2名,其中新增机构合格投资者2名,分别为:淄博盈科齐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投资”)、常州荣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力投资”),各自认购620,000股,盈科投资、荣力投资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2022年3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619号)。

2022年4月12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13号),验证截至2022年3月24日,公司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124.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盈科投资、荣力投资均为外部投资者。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四)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核心产品为压缩机内置式过载保护器,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压缩机行业,终端应用领域包括家用空调、商用空调、冰箱等。因此,基于公司所属行业类别,同时考虑所属行业分类下A股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结构、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下游客户构成等因素后,公司选择星帅尔、天银机电、联合精密和宏昌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股价 (元/ 股)	归属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 润(2023 年 全年; 单 位: 万元)	归属母公司股 东的权益(截 至 2023 年 底; 单位: 万 元)	每股收益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天银机电	19.50	3,277.97	152,334.03	0.08	3.58	252.85	5.44
星帅尔	9.14	20,248.20	168,861.89	0.66	5.52	13.81	1.66
联合精密	18.25	6,185.93	98,688.70	0.57	9.14	31.84	2.00
宏昌科技	20.81	8,591.24	113,392.39	0.77	10.16	27.04	2.05

数据来源: wind, 股价采用 2024 年 10 月 28 日收盘数据。

根据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 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65元, 每股收益为0.73元;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00元/股计算, 对应的市盈率为23.29, 对应的市净率为2.22, 前述市盈率和市净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较低, 可参考性较弱, 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前期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 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根据常荣电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总资产为 68,248.27 万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655.82 万元, 流动资产为 41,626.97 万元, 按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测算,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上限 6,432.12 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9.42%、11.16%、15.45%。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242.10 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815.55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1,200.00 万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099.38 万元, 应收账款融资为 7,829.82 万元, 合计 34,186.85 万元, 公司资金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24 和 3.66, 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4.64%和 18.10%。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

6月营业收入为25,554.06万元和15,262.3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2.17%和42.8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11.33万元和3,338.8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88.98万元和-41.26万元。

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能够提供稳定的现金流,预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自有资金充足,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常荣电器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常荣电器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相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于本次股份回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及时并持续关注常荣电器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了解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常荣电器本次股份回购进行了必要核查,并提请常荣电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15日

